附件2

关于厦门市市级公共资源市场交易规则的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一）2011年1月，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条例》，以地方法规形式明确本市公共资源实行市场配置。2021年6月，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废止该条例。

（二）2011年9月，市政府印发《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条例实施细则》（厦府〔2011〕391号），经2013年、2018年两次修订（厦府〔2013〕298号、厦府〔2018〕321号），已于2021年6月失效。

（三）2012年2月，市财政局印发《厦门市市级公共资源市场配置暂行规则》（厦财公〔2012〕1号）。2014年修订为《厦门市市级公共资源市场配置规则》（厦财公〔2014〕1号），2020年4月再次修订（厦财规〔2020〕1号），**将于今年4月到期**。

（四）经2021年第14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2021年6月，市政府印发《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法》（厦府规〔2021〕2号）。

（五）经市政府批准，2021年9月，我局印发《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厦财采〔2021〕13号）。

鉴于《厦门市市级公共资源市场配置规则》（厦财规〔2020〕1号，以下简称2020年版《规则》）将于4月20日到期，为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衔接，拟修订市级公共资源配置规则；为与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法》相统一，将“市场配置规则”的名称修改为“市场交易规则”。

二、修订内容

《厦门市市级公共资源市场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分为总则、交易准入、交易程序、交易监管、附则5章，共33条。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内容**

**1.强调交易平台数字化建设。**第三条明确，交易中心应当加快数字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便利交易各方主体，提增交易质量效率。

**2.交易文件免费提供。**2020年版《规则》第十五条明确：拍卖文件、竞价文件一律免费提供。鉴于目前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都免费提供，《规则》第十三条明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拍卖文件、竞价文件一律免费提供。

**3.细化监管部门。**加强限额标准以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监管。参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由财政部门监管；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由采购人自行自主采购的政府采购监管模式，明确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下，以及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外的交易活动由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交易活动，由行业监管部门负责监管。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下，以及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外的交易活动，由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由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管理的，由市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二）删除内容**

**1.删除2020年版《规则》第三条**“配置活动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信、廉洁高效的原则”。原因是：

《监管办法》第四条（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效益原则）已明确公共资源交易原则。

**2.删除2020年版《规则》第四条**“交易中心负责提供公共资源配置的业务咨询、信息发布、场所安排、异议受理等服务，协助市公共资源配置监管部门对配置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配置规则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原因是：

《监管办法》第二章已明确公共资源交易各方（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行业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市行政审批管理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职责分工。

**（三）调整内容**

**1.第六条（交易方式）**“公共资源项目应当按照《监管办法》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对应2020年版《规则》第八条“公共资源项目必须按照《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目录》规定的市场配置方式进行配置。若需变更配置方式，应按《监管条例》规定的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规则》第二十一条对交易失败、变更交易方式需报监管部门备案已作规定，现删除原条文变更配置方式应报有关部门批准的表述。

**2.第十二条（发布公告）第二、三、四款**“采用招标方式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采用拍卖方式的，拍卖人应当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采用竞价方式的，竞价信息公告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对应2020年版《规则》第十四条“法律、法规对公告期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公告期不少于二十日”。

主要是按照交易方式进一步细化招标、拍卖、竞价的公告期限。

**3.第十五条**“**缴纳保证金**。意向竞标人或竞买人应在报名时从自身账户以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缴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数额将在公告中说明，不得超过交易底价的10%。未按时足额缴纳交易保证金的，不具备参加交易活动的资格”，对应2020年版《规则》第十七条“缴纳保证金。意向竞标人或竞买人应在报名时向中介机构指定账户缴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数额将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时足额缴纳交易保证金的，不具备参加配置活动的资格”。主要考虑：

**一是**交易保证金由交易中心统一收取退还，避免被中介机构挪用损失风险。

**二是**明确保证金比例不超过交易底价的10%。

①民法典规定了定金不超过合同标的额的20%（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②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金额的10%（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③招标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条例第五十八条）。

④土拍竞买保证金为起拍价的20%。

⑤目前拍卖行业按15%左右确定。

综合以上，设置交易保证金比例不得超过交易底价的10%。

**4.第二十条（退付保证金）**“交易项目公示无异议后3日内，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或中介机构应当向交易中心申请退付未中标竞标人或未买受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3日内，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或中介机构应当向交易中心申请退付中标人或买受人缴纳的保证金。交易中心收到申请后2日内完成退付”，对应2020年版《规则》第二十二条：退付保证金。拍卖、招标等项目保证金退付按相关规定执行。竞价项目未中标竞买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中介机构在配置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交易保证金的退还，参照招投标相关规定执行。”主要考虑：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同期存款利息。鉴于交易保证金收退责任人包括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中介机构、交易中心，现对各方退付交易保证金的时限作出具体要求。

5.第二十九条（术语定义）“竞标人、竞买人、中标人、买受人、交易保证金”，对应2020年版《规则》第五条，现从总则调整到附则表述。